

## 5.7. 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；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
投标人名称：南京数聚科技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6 日

## 5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度环保税协作共治平台本地化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度环保税协作共治平台本地化技术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数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4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.4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<sup>2</sup>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数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6 日